

體改善計畫及建設，還給花東居民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六月四日在花蓮縣富里東竹間發生出軌事故，因該路段只有單軌，一發生事故就導致花東間鐵路癱瘓，所以鐵路雙軌化對於花東兩縣來說相當急迫且重要，尤其是在公路不安全、航空不便利、海運不發達的狀況下，花東地區只能倚賴鐵路運輸，但是花東線大部分路段仍是單軌，加上唯一聯外的台九線公路也尚未全線拓寬，因此一有事故即讓交通陷入癱瘓，讓花東形同孤島。
- 二、台鐵表示該起事故係因天氣太熱導致鐵軌變形所致，而現今全球性極端氣候已是常態，為防範意外再次發生，政府應加速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工程，據了解花東鐵路雙軌化已於日前經完成可行性評估，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惟後續尚需花費 13 個月規畫及環評，加上 7 年半的工期，因此最快也要 113 年才能完工。因此新政府除應加速流程進行外，台鐵亦應考慮優先於花東線設置軌溫偵測器及置換版式軌道，以防範相同事件一再發生。
- 三、新政府一再強調公平正義，蔡英文總統亦承諾力求區域均衡發展，惟行政院林全院長在施政報告對於花東離島地區建設僅以短短兩行文字帶過，完全忽視花東民眾長期處於弱勢與不公平的地位，因此呼籲新政府應重視花東居民的通行權利，改善花東這種遇豪雨就公路坍、逢高溫則鐵路斷的交通困境，儘速還給花東民眾應有的「行的正義」。

(二十九)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目前民眾向政府申辦相關補助時，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等相關文件即可，唯原住民因身分特殊，申請相關補助或資料時必須攜帶族籍證明文件，相較一般民眾申辦程序較為複雜。為簡化原住民申辦各項補助、資料，同時強化族群認同，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製作「原住民族身分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國民向公務機關申辦各項事務，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印鑑證明等資料，填具相關資料申請。然原住民因身分特殊，申請原住民相關獎補助或原民會相關貸款時，還須向戶政機關申請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且支付申辦規費。相較於一般民眾僅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原住民卻需要支付規費申請戶籍謄本，對於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原住民更是一種困擾。
- 二、退輔會為協助榮民申辦榮民業務，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製作「榮譽國民證」，榮民只需要憑藉「榮譽國民證」，即可向退輔會申辦各項業務，是一種非常簡政利民的方式。

三、為強化原住民族自我認同，減少原鄉原住民向戶政機關奔波申請族籍資料時間、同時簡化原住民申辦各項獎補助程序，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訂定「原住民族身分證」相關規範。

(三十) 本院廖委員國棟，鑑於原住民族土地流失，始於 1895 年日本總督府政府發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強徵原住民土地為官有林野。日本戰敗後中華民國接收日產，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為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轉型正義政見，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未公告施行前，行政院應行文各公產機關，暫停所屬轄管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之公有土地相關租售案件，避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繼續流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代四百年來的治臺統治者，皆曾以迫害、利誘、剿殺等手段，使原住民喪失其原有土地，其所擁有之自然資源亦被殖民統治者強行掠奪而去，甚至財產及生命也被徵用，原住民迫於無奈，只能接受。
- 二、日本臺灣總督府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十月三十一日以日令第 26 號，發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原住民被日本殖民政權因一紙「命令」，即失去其傳統生活領域原屬於原住民所有之土地都變成日本的「官有林野」。
- 三、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
- 四、蔡英文總統 2016 年原住民族競選政見中，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更明確的表示「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